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配合修订后《证券法》的实施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准则》）进行了修订。现就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申请文件准则》施行以来，对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报送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修订后的《证券法》关于注册制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启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注册制下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报送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对《申请文件准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针对修订后《证券法》对公开发行的定位，《申请文件准则》合并了不同再融资品种的申请文件目录。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遵循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加快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提升违法违规成本的原则，《申请文件准则》主要新增保荐人的尽职调查报告文件，并按照注册制流程对申报文件和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